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訂頒 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 1 修 民國 103 年 08 月 28 日 2 修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3 修 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 4 修 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 5 修 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6 修 民國 112 年 04 月 13 日 7 修

壹、名稱: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

貳、依據:

衛生福利部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」第五條規定: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 者應設倫理委員會,就生物資料庫之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及監督。故本院 特成立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。

參、任務:

- 一、 生物資料庫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範之研議及制定。
- 二、 監督與審核生物資料庫相關事項及制度。
- 三、審查生物資料庫有關資料、資訊之運用計畫,針對計畫之安全性與可行性,予以評估、分析及定期查核。
- 四、 生物資料庫資訊相關安全管理。
- 五、 生物資料庫參與者保護與生物檢體採集相關事宜。

肆、組織:

一、 架構:

- (一)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,其中四名為當然委員,含正副主任委員、 正副執行秘書。主任委員由本院副院長擔任,副主任委員及正副執 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任命之;其他委員由執行秘書推薦,主任委 員聘請擔任之。
- (二)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;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人員及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
- (三)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代表人、生物醫學主管及資訊主管不得同時擔任倫理委員會委員。
- (四)本會另置執行幹事一名,協助辦理會議召開事宜。
- 二、 成員:如附表。

伍、任期:

- 一、委員之任期為兩年,期滿得續聘任之,委員會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 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委員出缺時,本會應適時辦理補聘。補聘 之任期至該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會得予以解聘:
 - (一) 任期內累計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經本會討論確認嚴重違反保密協定或利益迴避原則。

陸、會期:

- 一、本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,每次間隔以3個月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若會議因故需延期,須經主任委員同意。
- 二、 會議需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、且出席委員非屬單一性別始得成會。

柒、規定:

- 一、 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,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,正 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,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為主席。
- 二、 委員應參與生物資料庫或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講習,並取得受訓證明,每人每年教育時數需達3小時以上。
- 三、本會人員(包含:委員、專家及相關工作人員)於聘任及業務執行時, 均須簽署保密協定及利益迴避。
- 四、 每次會議委員須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;委員無法出席時,需事先請假。
- 五、 會議進行前,主席應先向出席委員說明利益迴避原則。應行迴避情事 如下:
 - (一) 因本人為本案之協(共)同主持人或擔任指導相關職務。
 - (二)與計畫主持人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。
 - (三) 本人與利益關係人有聘僱關係、支薪顧問或財務往來。
 - (四) 其他經委員會認有利益迴避之必要者。
 - (五)會議決議事項,得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,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,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- **捌、**本設置要點經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,奉院長核定後發佈。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今修正之。